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韋誼

電話：02-2356553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939@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4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郵條碼公文	✓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
災減災工程（三期），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977地
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31934公頃1案，准予徵
收。（案件編號：108A04P0060）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6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0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7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4-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9年3月開工，110年1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85001450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

總收文



10800060980

108. 7. 22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8年7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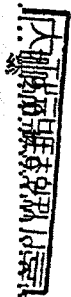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六、宣讀第 1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184-1：無徵收失效。
- （二）提案編號 184-2：不准予廢止徵收。
- （三）提案編號 184-3：准予廢止徵收。
- （四）提案編號 183-4 至 184-7：准予徵收。
- （五）提案編號 184-8：准予區段徵收。
- （六）提案編號 184-9：不准予一併徵收。
- （七）提案編號 184-10：准予撤銷徵收。
- （八）提案編號 184-11：徵收失效。

八、報告事項：

- （一）第 1 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申請撤銷原核准廢止徵收案內屬非合法建物部分 1 案。

決 定：洽悉，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20 號函原核准廢止徵收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 724-3 地號內（分

割後 724-5 地號) 土地改良物之處分，予以撤銷。

- (二) 第 2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113K+114-117K+000 新建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一併徵收土地 1 案。

決 定：洽悉，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5454 號函原核准一併徵收苗栗縣通霄鎮內島段 54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苗（持分 1/40）部分，予以撤銷。

- (三)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為苗 130 線 18K+200-2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案內部分產權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 1 案。

決 定：洽悉，本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台（89）內地字第 8977939 號函有關魏慶興所有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322-5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 (四) 第 4 案：屏東縣政府為東港第一大排不老橋下游改善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已協議取得且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部分 1 案。

決 定：洽悉，本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8 號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提案編號第 184-5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 977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1934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204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31661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284681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為延續性工程，一、二期業經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徵收，三期工程為改善現況河道通水斷面不夠及兩岸土堤高度不足，致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影響河防設施安全，爰辦理本工程，施作大北勢護岸 525 公尺（左岸）、甲六護岸 475 公尺（右岸），兩岸合計 1000 公尺，計畫渠寬約 30 公尺，保障周邊地區居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其用地勘選位於經濟部公告之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並採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案勘選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減少淹水及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以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